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能力認證辦法

1140315 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學校護理之健康照護品質以增進學生健康福祉,並深化學校護理專業能力以符 合護理專科化的發展,特訂定學校護理人員進階與專科認證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執行本辦法,由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成立學校護理人員認 證委員會執行之。

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1.研擬暨修訂認證各項決策並公告。
- 2.認證資格審查。
- 3.發證。
- 4.籌組暨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- 5.其他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工作之相關事宜。
- 6.委員會設置:委員設置共 5 人,委由理事 3 人擔任委員、外聘委員 1 人,理事長為當然委員,由委員互推選出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學校護理人員認證分為學校初階護理師、學校進階護理師、學校專科護理師三階段。
- 第四條 學校護理人員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:
 - 一、學校初階護理師:

(一)資格:

- 1.具有我國護理師證書。
- 2.現職之學校護理服務證明。
- 學校護理人員基礎能力之訓練證明至少40小時,並符合以下內容

類別	主題	最低時數
	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	10
	校園法律相關	3
初階	健康檢查資訊	3
	緊急傷病	2
	傳染病相關	2

上述初階基礎能力訓練時數,不包含各項學校衛生工作說明會之研習時數、新進職前訓練、常規急救教育初、複訓等。(詳見檢核表說明)。

- 4.本學會會員,於認證時為活動會員且入會滿一年以上。
- (二)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申請表:
 - 1.護理師證書掃描檔。
 - 2. 現職執業執照正反面掃描檔。
 - 3.符合認證規定之訓練時數研習證明(含課程名稱、時間、時數、開課單位,請自行依上述之認證主題進行分類排序,填入表 1)。
 - 4. 認證當年度會費繳費收據掃描檔(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活動會員)。
 - 5.清晰的一吋相片 jpg 檔(製作證書用)。

二、學校進階護理師:

(一)資格:

- 1.具備學校初階護理師證明(取得初階護理師認證5年內)。
- 2.從事學校護理相關工作至少3年。
- 3.學校護理人員須符合初階認定之訓練且認證積分最少 60 小時,並須符合以下內容(詳見檢核表說明)

類別	主題	最低時數
	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	8
	領導與管理	3
進階	職場溝通	3
	研究與統計	3
	實證護理/醫學	3

- 4. 認證當年度前三年皆為本會活動會員
- (二) 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及申請表:
 - 1.護理師證書掃描檔。
 - 2.學校初階護理師證書掃描檔(效期5年內)。
 - 3. 現職執業執照正反面掃描檔。
 - 4.學校護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掃描檔。
 - 5.符合認證規定之訓練時數研習證明(含課程名稱、時間、時數、開課單位,請自行依上述之認證主題進行分類排序和註記。請填入檢核表)
 - 6.認證當年度會費繳費收據掃描檔(且認證當年度前三年皆為本會活動會員)。
 - 7.清晰的一吋相片 jpg 檔(製作證書用)。

- 8.一份學校護理報告(可為 5 年內之個案報告、專案報告或是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、期刊發表,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到本會信箱,供認證委員會審查。 備註:學校護理人員進階能力之訓練內容說明(至少 60 小時並符合檢核表規定)
- 第五條 審核作業為每年8月辦理,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審,送審資料不符規定者, 即退件或通知限期補件;合於規定者由學會發予電子證書,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第六條 申請認證方法與費用:
 - (一)請於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。
 - (二)檢具申請表及資格審查相關證明資料檔案,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認證執行委員會 (信箱帳號 17771938s@gmail.com)。
 - (三)學校初階護理師和學校進階護理師,由會員向本會提出申請審查,審查通過後由 本會核發證照。

(四)認證費用:

- 1.學校初階護理師,酌收證照工本費 500 元,申請補發時亦同。
- 2.學校進階護理師,酌收審查費1,500元及證照工本費500元。
- 第七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,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學校護理師初階、進階與專科證 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增、修訂時亦同。

申請表一、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初階、進階與專科認證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初階、進階與專科護理師認證 申請表

申請日記	期:	年	月	日				(請以	以正楷詳	細填寫	(下表)
姓 名				生理 □ 男	【性別□ 女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
英文姓名 (需與護照相同)		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1 吋相片
E-mail						聯絡電話	(公):(手機:)			(或電子 jpg 檔)
收件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											
學 模 學 生 曾 異 編 號							證書 字號				
服務單位	縣市:				服務學材				職稱:		
序編列頁 有影響個 9. 認證劃撥 10. 申請進階 11.◎繳交 ¶	表清書執學有護碼人收認實格對照校效理,權據證用初帳對調相並益掃者:初帳撥	苗當又上 闹冷,苗, 莲 长帽。面護在之檢由檔請 理 號	发 帚里浅鲞发膏,兔 師 戶:1gg 檔會明教內自註初 ,	。年描積註負姓認照:77年會。研主。、證本華月719	骨繳 證明 新	據掃課明務掃進衛標程的。。	當 名頁 理 理理明 說學 :	等間、時 問無法辨 電子 一	數、開設 開設 審查費 整校護野	果單位) 會予以 1,500 z	,請自行整理按照順 退件或不採積分,若 認證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<u>Email</u> 信箱收											
		01					(受理,				工予以退款。 二辛
核發證	照 編 號		核	發日期		结果 通過 退件			審查委員	見 質 极 万	下早

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 Email: 17771938s@gmail.com

申請表二: 認證訓練證明自我檢核表

1.學校護理人員初階認證訓練證明自我檢核表(至少40小時並符合以下規定)

類別	主題	最低時數	檢核是否完成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1.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 1-1教育單位或衛生單位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各主題專題討論會。 1-2行動研究群組增能研習。 1-3自行參與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網路課程增能研習 ※縣市或人民團體單位辦理工作推動討論說明會議,不屬於此認列範圍。	10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2.校園法律相關 2-1 衛生福利部積分認證系統內認 證之法律議題積分為限。 2-2 校園常見醫療法律糾紛防範措 施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3.健康檢查資訊 3-1教育單位或衛生單位辦理之健康檢查專題討論會。 3-2自行參與健康檢查或健康篩檢相關議題之網路課程增能研習。 ※縣市或人民團體單位或南華大學辦理健康檢查工作、健康檢查觀察員等工作推動討論會議,不屬於此認列範圍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4.緊急傷病 4-1 衛生單位或急救醫學會、災難醫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最新急救資訊專題討論會或增能研習。 4-2 自行參與緊急醫療相關議題之網路課程增能研習。 ※縣市教育局或人民團體單位急救教育初訓或複訓等資格研習,不屬於此認列範圍。	2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5.傳染病相關 5-1 衛生單位、醫院、感染管制學 會、疾管署等辦理最新傳染病資 訊專題討論會或增能研習。 5-2 自行參與傳染病監控與防治相	2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
關議題之網路課程增能研習 ※疫苗注射等工作會議,不屬於此認列範圍。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2.學校護理人員進階能力認證訓練證明自我檢核表(至少60小時並符合以下規定)

類別	主題	最低時數	檢核是否完成
	1.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 1-1 行動研究專題討論會議。 1-2 擔任健康促進專案報告及分享 講師。 ※縣市或人民團體單位辦理工作 推動討論會議,不屬於此認列範 圍。	8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2.領導與管理 2-1 南丁格爾學院證書。 2-2 護理相關單位辦理領導與管理 課程。 2-3 自行上網遠距學習組織領導管 理課程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進階 □超過 60 小時 □不足 60 小時	3.職場溝通 3-1 參與職場溝通相關議題之網路 課程增能研習。 3-2 自行上網遠距學習職場溝通課程。 ※縣市或人民團體單位職前訓練 等工作推動討論會議,不屬此範 圍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4.研究與統計 4-1 學校進修相關研究、統計等 5 年內修習學分及行動研究前後 測統計專題研討會。 4-2 自行參與研究方法、統計、運 用人工智慧生成協助統計資 料分析與運用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
	5.實證護理/醫學 5-1 護理相關學會辦理實證護理或 醫學實證等專題討論會。 5-2 專題研討會海報或期刊發表。	3	□ 是 在附件頁 □ 否 (請螢光筆註記積分欄位)